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42 号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
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建设单位：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项目编号：B17145A

证书编号：201703517-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汇大厦A909

法定代表人：王协力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542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仅用于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15000吨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技改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协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15000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封村	0012489	B254202302	化工石化医药	封村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封村	0012489	B254202302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	封村
	2	李卓飞	00017830	B254202602	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	李卓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郝军卫	联系人	郝军卫		
通讯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联系电话	1390372146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500
建设地点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安林州制造[2017]04955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18250m ²		绿地面积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5%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编制依据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公司原有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产能为 4000 吨/年，该项目 2016 年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林州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在林州市红旗渠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截图见附件 6）。

根据公司原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司有 3 台 12 脉 1t/h 中频电炉，由于配套砂处理设备、造型设备产量较小以及市场等原因，3 台电炉使用状态为 1 用 2 备。公司原有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1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公司原产能为年生产铸件 4000 吨。

为了提高效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有市场条件下，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电炉，提高产量，公司拟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拟投资约 8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改造主要内容为新上砂处理系统一套，购置陶瓷内衬混砂机、自动静压造型主机各 1 台；同时淘汰原有混砂机和人工造型线；在此基础上，拟于日常生产中同时运行 3 台电炉，按照电炉额定运行台时 16 小时/天，年工作 310 天，以达到充分提高产能的目的。技改项目完成后，可以使公司产能达到 15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为“152 金

属铸件”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5），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原有生产线概述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生产汽车差减速器壳。公司占地面积 18250m²，原有铸造生产线 1 条，年产量约 4000 吨。原有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按 310 天计，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技改方案简述

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新上砂处理系统一套，原有的砂处理设备均淘汰不再使用，新增自动静压造型主机一台及其配套浇铸环轨等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后，建成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生产线。

3、技改项目规模及内容

3.1 总投资：80 万元

3.2 总占地面积：18250 平方米

3.3 职工：80 人（新增 40 人）

3.4 年工作时间：310 天

3.5 班制：一天 2 班制，一班 8 小时

4、项目组成（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基础工程	铸造车间	3800m ²	2 座	依托原有
	办公楼	700 m ²	1 座	
	仓库	500 m ²	1 座	
	机加工车间	4300 m ²	2 座	
	抛丸机房	600 m ²	1 座	
	砂处理车间	1050 m ²	1 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下川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绿化用水。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厂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绿化		200m ²	建议加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电炉废气、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系统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建议喷水抑尘、加强绿化，有效控制起尘量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等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三、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具体产业政策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淘汰类目录对比一览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淘汰类条目	产业政策淘汰类条目具体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条目规定
11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项目使用粘土砂湿型铸造工艺	否
13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否
24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否
25	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	项目采用1吨钢壳中频电炉，有磁轭	否
26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否

表 1-2 产业政策鼓励类目录对比一览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条目	产业政策淘汰类条目具体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条目规定
24	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新型干法粘土砂再生回用砂处理系统	是
25	粘土砂静压造型主机	本项目采用自动静压造型主机 SP80	是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工信部对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公告(2013年第26号)以及《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工艺、产品及所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豫安林州制造[2017]04955)，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3。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址分析

4.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厂区四周均为农田。西南侧 220m 处为下川村，东北侧 315m 处为呼家窑村。具体位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2 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公司占地面积 18250m²，厂区四周均为农田。西南侧 220m 处为下川村，东北侧 315m 处为呼家窑村，东侧 600m 处为 S226 省道，交通便利。根据采桑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7）以及《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详见附件 3，该图为总体规划图局部放大图，同时将图例截至一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采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电炉	3 台	12 脉 1t/h 中频电炉，钢壳	原有设备
2	抛丸机	2 台	QR3210	
3	冷却水箱	3 座	电炉冷却使用	
4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VMC1165	
5		2 台	VMC8501	
6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LFY1086	
7	数控车床	35 台	E-6150	
8	普通车床	2 台	CA6150	
9	台钻	26 台	Z4125	
10	砂轮机	6 台	MQ3225	
11	万向摇臂钻	5 台	Z3040	
12	专用三位镗床	3 台	T40	
13	专用铣车	5 台	/	
14	空压机	2 台	LG15BZ	
15	混砂机	1 台	S1110 碾轮式	淘汰
16	造型机	12 台	Z145	
17	砂处理系统	1 套	/	新增

18	陶瓷内衬混砂机	1台	S30	新增
19	自动静压造型主机及其配套环形浇铸环轨	1台/1套	SP80/	新增
				新增
20	热芯盒制芯机	6台	/	新增
21	吊链步进式抛丸清理机	1套	/	新增

六、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原材料	生铁		14501	/
2		废钢		1623	购进机械厂废角料
3	辅助材料	型砂	硅砂	500	购进散装
4			膨润土	125	购进袋装
5		钢模		7.5	外购
6	资源	自备井水		1932 m ³ /a	/
7		软化水		1125 m ³ /a	购进灌装
8	能源	耗电量		2250 万 kwh	/

七、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厂区用水由下川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沤制农肥，定期清运。

一次新鲜水：3.8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公司原有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产能为 4000 吨/年，该项目 2016 年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林州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在林州市红旗渠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截图见附件 6）。

1、原有项目基础建设及设备

表 1-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座）
基础工程	铸造车间	3800m ²	2
	办公楼	700 m ²	1
	仓库	500 m ²	1
	机加工车间	4300 m ²	2
	抛丸机房	600 m ²	1
	砂处理车间	1050 m ²	1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下川村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绿化用水。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网排入厂外；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绿化	2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电炉废气、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系统粉尘；少量无组织排放建议喷水抑尘、加强绿化，有效控制起尘量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等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电炉	3 台	12 脉 1t/h 中频电炉，钢壳
2	抛丸机	2 台	QR3210
3	冷却水箱	3 座	电炉冷却使用
4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VMC1165
5		2 台	VMC8501
6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LFY1086
7	数控车床	35 台	E-6150
8	普通车床	2 台	CA6150
9	台钻	26 台	Z4125
10	砂轮机	6 台	MQ3225

11	万向摇臂钻	5 台	Z3040
12	专用三位镗床	3 台	T40
13	专用铣车	5 台	/
14	空压机	2 台	LG15BZ
15	混砂机	1 台	S1110 碾轮式
16	造型机	12 台	Z145

2、产品及规模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生产汽车差减速器壳。公司占地面积 18250m²，原有铸造生产线 1 条，年产量约 4000 吨。原有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1-7。

表 1-7 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原材料	生铁	3867	/	
2		废钢	433	购进机械厂废角料	
3	辅助材料	型砂	硅砂	133	购进散装
4			膨润土	33	购进袋装
5		钢模	2	外购	
6	资源	自备井水	515m ³ /a	/	
7		软化水	300m ³ /a	购进灌装	
8	能源	耗电量	600 万 kw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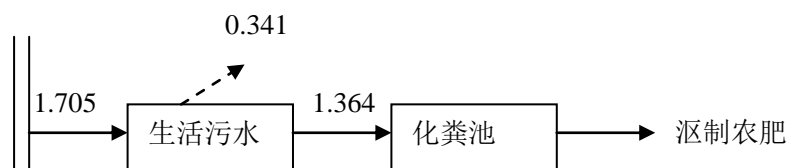


图 2 原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m³/d）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技改前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企业为部分员工（约 14 人）提供午餐，厂区使用旱厕。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 小时。

5、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参考原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司原有工程环境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量见表 1-8:

表 1-8 原有工程环境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是否达标
废气	电炉废气	烟(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且高于周围构筑物3m)排气筒排气筒	0.45t/a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的要求。
	抛丸机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且高于周围构筑物5m)排气筒排气筒	1.387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排气扇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0.882kg/a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SS	20m ³ 化粪池	0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固废	生产固废	炉渣、废型砂等	收集后综合利用	0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
	危废	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	专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原有工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明显的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林州市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麓东麓，处河南、山西、河北三省交汇处，地图坐标为东经 113°37'-114°51'，北纬 35°40'-36°21'。辖境东与安阳县、鹤壁市鹤山区、淇滨区接壤，南邻辉县市，西接山西平顺县，北与河北涉县相连，总面积 2046 平方千米，其中山坡、丘陵占 86%。

2、气象

林州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林州年平均气温 12.8℃，年降水量 672.1mm，年日照时间 2251.6 小时，平均无霜期 192 天，最热月（7 月）平均温度 25.8℃，最冷月（1 月）平均温度-2.5℃。林州最大冻土深度 42cm，最大降雨量 1081.0mm/日，最大积雪厚度 180mm。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分别为南风 6.6%，东风 6.4%，静风 40.8%；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分别为南风 6.6%，东风 5.3%，静风 39.6%。

3、水文

林州市属于半湿润地区，境内的河流属于雨水补给类型，水位变化深受降水的季节变化和年际变化的影响，降水量季节分配不均匀，年际变化大，夏秋为丰水期，冬春为枯水期。全市属海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有漳河、洹河、潞河、淇河 4 条天然河流以及红旗渠，水资源总量 5.652 亿立方米，另有可利用的过境水 3.78 亿立方米，水资源主要由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5.04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556 亿立方米。

4、地形地貌

林州市境内多山，山地、丘陵占 86%。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海拔最高处是四方坳（海拔 1632 米），最低处位于五龙镇东北部（海拔 200 左右），市区海拔 306.8 米。林州地处太行山东麓，属于华北地震带，境内断层较多，大多属于正断层。最大的断层位于林州盆地的西部并延长到北部，长 35 公里，断层面倾向东，倾角 50-80 度，垂直断距 1000 米。此外还有 4 处较大的断层和众多小断层。

5、地质

林州大部广泛分布着石灰岩，多裂隙、溶洞，致使地表水极易散失。在有隔水层的地方，地下水埋藏较深，开采相当困难。在太行山东麓，地表被强烈侵蚀，多陡崖、峡谷，造成了太行山与林州地面的巨大高差，形成了太行山悬崖峭壁的雄伟画卷。

6、植被

项目区域内植被覆盖较好，地面植被包括天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类，主要乔木有刺槐、水曲柳、栓皮栎、油松等，灌木有紫穗槐、连翘、白腊条、胡枝子、杭子稍等，天然草类主要有黄倍草、白羊草、芥草等；人工植被主要为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豆类、棉花、烟叶等。

7、生物多样性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较少。兽类主要有：野兔、狐狸、松树、黄鼠狼、刺猬等；鸟类主要有麻雀、猫头鹰、杜鹃、啄木鸟、斑鸠、乌鸦等。爬行类主要有蜥蜴、蛇、壁虎等，两栖类主要有蟾蜍。昆虫类主要有小麦蚜虫、红蜘蛛，玉米螟，梨星毛虫等。人工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绵羊、山羊、猪、狗、牛、鸡等。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企业位于农村地区，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安阳市空气质量日报（2017.6.24-6.30）》，林州市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 0.04-0.079mg/Nm³，PM_{2.5} 日平均浓度 0.019-0.052mg/Nm³，空气指数 AQI 为 103-148，主要污染物为 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没有明显地表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该地区地下水应执行 III 类标准，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水。参照《2015 年安阳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根据 2016 年 8 月 13 日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现状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6）0681，见附件 10）对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监测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56.8~57.6	50.1~51.6	49.7~50.4	54.7~56.2
夜间	44.7~45.2	44.8~45.3	44.6~46.3	43.1~45.6
标准值	标准：昼间≤60，夜间≤50（单位 dB）。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下川村	西南侧	2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呼家窑村	东北侧	315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项目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浓度（$\mu\text{g}/\text{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浓度（$\mu\text{g}/\text{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浓度（$\mu\text{g}/\text{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农田和村庄，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p>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TSP	NO _x	SO 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70	35	200	50	60	24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150	75	300	100	150	1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	/	/	250	500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TSP	NO _x	SO 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70	35	200	50	60																									
24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150	75	300	100	150																									
1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	/	/	250	5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大气污染物</p> <p>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包括电炉废气、抛丸机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以及少量食堂油烟，分别执行以下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炉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浇铸废气、抛丸机除尘器、造型机、砂处理系统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2.0 mg/m³；最低去除效率 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内容			电炉除尘器	颗粒物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浇铸废气、抛丸机除尘器、造型机、砂处理系统除尘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食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	排放浓度 2.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内容																										
	电炉除尘器	颗粒物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浇铸废气、抛丸机除尘器、造型机、砂处理系统除尘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食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类	排放浓度 2.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6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污染物为烟(粉)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因此,环评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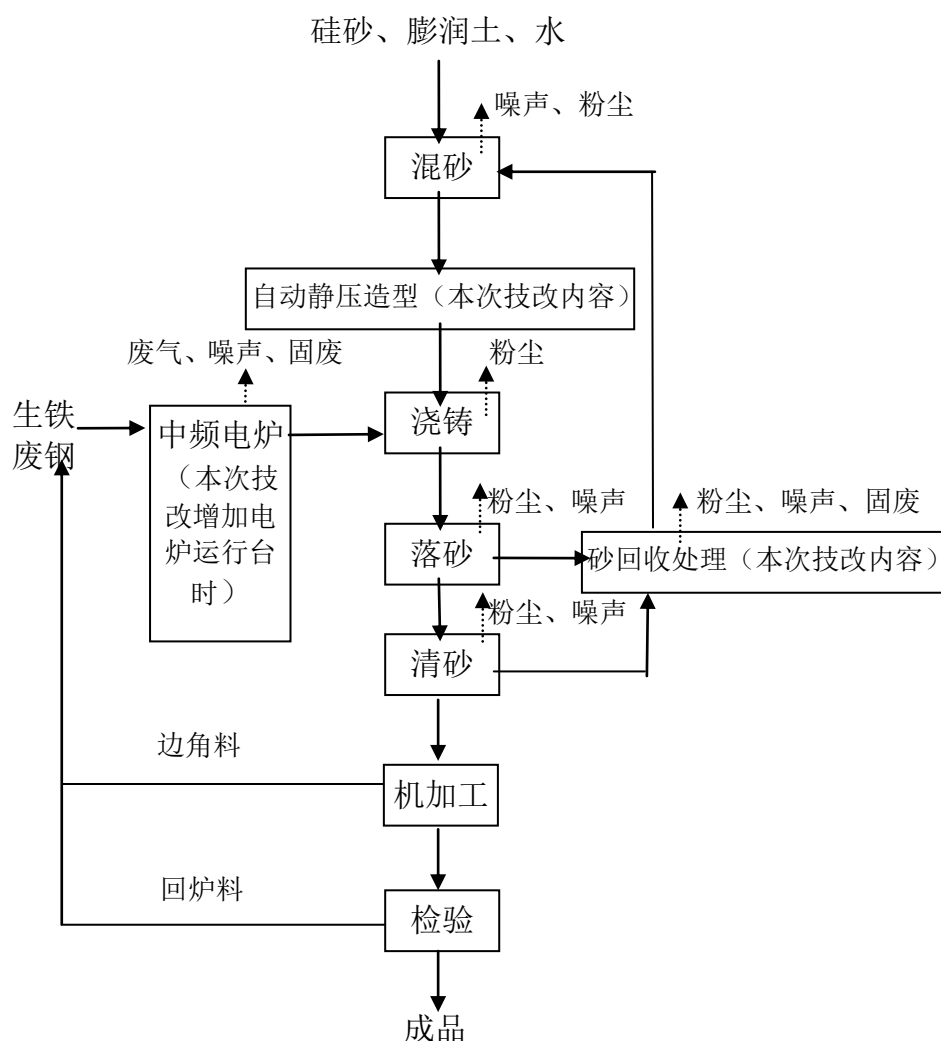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原料使用的是生铁和废钢，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后，进入电炉中进行熔化并调质，电炉冷却使用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只需要定期添加即可，熔化结束后，将合格的铁水转移到铁包中，并水平运至铸模工作区，将铁水倒入模具中，待冷却后即成毛坯铸件。毛坯表面附着少量的模具砂，需要进行抛丸机中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的高速粒子将毛坯表面的模具砂冲击下来，经过机加工后检验合格即可装箱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需要进行大型土方施工，只需依托原有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即可。形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时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电炉废气、浇铸废气、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系统粉尘、混砂粉尘、落砂和清砂粉尘以及少量的食堂油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炉、抛丸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12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和擦拭机油使用的手套和抹布。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电炉废气	颗粒物	400mg/m ³ ,9.81 t/a	20 mg/m ³ , 0.47t/a	
	浇铸废气	颗粒物	16.75t/a	1.675t/a, 0.191kg/h	
	抛丸机粉尘	颗粒物	900 mg/m ³ ,39.42 t/a	45 mg/m ³ ,1.97 t/a	
	砂处理系统	颗粒物	1500 mg/m ³ ,104.63 t/a	15 mg/m ³ ,1.05t/a	
	混砂、落砂无组 织粉尘	颗粒物	900 mg/m ³ ,24.56 t/a	45 mg/m ³ ,1.97 t/a	
	食堂	油烟		/	0.35mg/m ³ , 2.52kg/a
		液化 气燃 烧废 气	烟尘	极少量	无组织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水 污 染 物	办公生活废水	废水	942.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沤制农肥, 由附近 村民定期清运	
固 废	生活	生活垃圾	12.4t/a	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炉、抛丸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 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源强为 65~90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大型的土方施工，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技改砂处理系统建设工程进度约进行了 70%。本技改项目为未批先建，林州市环保局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建设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林环罚字【2017】26 号，详见附件 8）。项目建设单位与 2017 年 6 月 27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缴款通知书和缴款票据详见附件 9）。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污水。职工共计 80 人（新增 40 人），年工作 310 天。厂区及办公楼建有水冲厕，食堂为工人提供午餐（约 40 人）。

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的相关说明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项目使用水冲厕所，故日常生活用水按 40L/p.d 计算，非经营性食堂用水按 15 L/(p d)计（约 40 人的午餐），则工人用水量为 3.8m³/d，计 117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 3.04m³/d，计 942.4m³/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³）后与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20 m³）收集，用于沤制农肥，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电炉废气、浇铸废气、抛丸机粉尘、砂处理系统粉尘、混砂粉尘、落砂和清砂粉尘以及少量食堂油烟。由于项目电炉运行台时的增加（产能的增加），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有的电炉、抛丸机所产生粉尘量均发生变化，故本次环评对电炉、抛丸机的粉尘产生量进行重新预测计算。

（1）电炉废气

项目共有 3 台中频电炉，熔化生铁和废钢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书册》（第九分册）中钢铁铸件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中频电炉熔炼 1t 金属产生的废气量为 1000 m³/t，烟尘 0.5kg/t。本项目金属原料熔炼量为 16124t/a，由此推算出中频电炉排放的废气量为 1612.4 万 m³/a，烟尘排放量为 9.81t/a，本项目中频电炉熔炼的烟尘浓度为 400mg/m³。

每台电炉上均安装有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熔炼过程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5%，经除尘后，中频电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0 mg/m^3 ($<30\text{mg/m}^3$)，排放量为 0.47t/a ，由 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3m ）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的要求。

（2）浇铸废气

采用环形浇铸环轨及铁水包倾倒方式进行浇铸。铸件在浇铸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系数 $0.28\sim 2.07\text{kg/t-钢水}$ ，取 1.05kg/t-钢水 ，铸造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75t/a 。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环评要求项目建设移动集气罩及配套袋式除尘器，由于移动集气罩收集效率较之固定集气罩效率低，故按照收集除尘效率在 90% 计算，排放量 1.675t/a ，排放速率 0.191kg/h 。环评要求项目浇铸废气处理后连接到电炉除尘器排气筒（与电炉除尘器共用一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抛丸机粉尘

项目共有抛丸机 3 台，各配有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根据类比资料，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39.42t/a ，粉尘产生浓度为 900 mg/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45 mg/m^3 ($<120 \text{ mg/m}^3$)，排放量为 1.97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砂处理粉尘

在落砂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新增砂处理系统一套，并配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年产生粉尘为 104.63t/a ，砂处理的粉尘浓度为 1500 mg/m^3 。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5 mg/m^3 ，粉尘排放量为 1.05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砂处理系统所有砂输送皮带全部建设封闭系统。

（5）混砂、落砂无组织粉尘

项目混砂工段使用现有项目混砂机，在混砂过程中要求将原料润湿，在混砂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采用落砂机落砂，作业时，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根据类比资料，落砂过程

产生的粉尘量为 24.56t/a，粉尘产生浓度为 900 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45 mg/m³（<120 mg/m³），排放量为 1.9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6）食堂油烟

厂区内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清洁能源。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该公司建有职工食堂一座，主要为工人提供就餐，用餐人数约为 40 人。设有标准灶 1 个，在工作过程有少量的油烟废气产生。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g/人 次，该项目运行期间一天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28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2.604kg/a（年工作日以 310 天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食堂油烟收集处理装置，按处理效率 90%计算，则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35mg/m³（<2 mg/m³），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 2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6）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周界外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下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排放速率
1	无组织	粉尘	1.0mg/m ³	0.056kg/h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2 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物	项目		数值
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0
	周界外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	0.01302
		距离（m）	327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距离为 327m，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302mg/m³，占标率极小（1.45%），故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对周围影响环境较小。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规定,评价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程序(Ver1.2)对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作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铸造车间	TSP	0.0559	0.9	6	20	100	无超标点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所指定的方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内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从表 5 查询。

从表 5 查询, A、B、C、D 取值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经计算各项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地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铸造车间	粉尘	0.0559	0.9	3800	1.8m
抛丸机房		0.2249		600	26.3m
砂处理车间		0.1198		1050	9.7m

由上表,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可知,项目生产单元边界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小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对本项目实施的制约性小。综上说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炉、抛丸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产

生的噪声，源强为 60~90dB(A)。环评要求为抛丸机、车床等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设备噪声值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设备	单台等效声级 (dB)	所处位置
1	中频电炉	85-90	铸造车间
2	抛丸机	85-90	抛丸机房
3	砂处理系统	70-85	砂处理车间
4	车床	75-85	机加工车间
5	风机	75-85	/
6	空压机	70-80	/
7	陶瓷内衬混砂机	80-90	砂处理车间
8	自动静压造型主机	75-90	铸造车间
9	车辆进出	65-80	厂区内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炉、抛丸机、车床等设备运行等噪声，电炉、抛丸机、车床等属于固定设备且位于车间内，可以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进行降噪；车辆进出噪声则需要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尽量将操作靠近厂区中部，并通过种植吸声植物等措施予以降噪。噪声源强及治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4-6。

表 4-6 工程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中频电炉	85-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2	抛丸机	85-90		
3	砂处理系统	70-85		
4	车床	75-85		
5	风机	75-85	/	/
6	空压机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7	陶瓷内衬混砂机	8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8	自动静压造型主机	75-90		
9	车辆进出	65-80	植物吸声	10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至 55~70dB(A)。

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各厂界预测噪声值见下表 4-7：

表 4-7 各厂界预测噪声值

位置	源强	厂界	东	西	南	北
铸造车间（西）	70	距离（m）	90	10	20	145
		贡献值	30.9	50	44.0	26.8
铸造车间（南）	70	距离（m）	40	60	10	150
		贡献值	37.9	34.4	50	26.5

抛丸机房	70	距离 (m)	50	50	40	150
		贡献值	36.0	36.0	37.9	26.5
砂处理车间	65	距离 (m)	40	25	185	15
		贡献值	32.9	37.0	19.6	41.4
机加工车间(西)	65	距离 (m)	55	45	135	40
		贡献值	30.2	32.0	22.4	32.9
机加工车间(东)	65	距离 (m)	10	90	60	150
		贡献值	45	35.9	19.4	21.5
车辆进出	70	距离 (m)	10	80	50	170
		贡献值	50	32.0	36.0	25.4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产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铸造残次品、浇冒口废料、边角料、废耐火材料、废型砂、除尘灰等。其中铸造残次品、边角料和浇冒口废料按产品的5%计，产生量约为750t/a，全部回收用于回炉；熔炼废渣按产品的0.1%计，产生量约为1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型砂约为35.56t/a，除尘灰约为55.97t/a，电炉废耐火材料6.67t/a，均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相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和擦拭机油使用的手套和抹布，本项目加工环节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约为0.3t/a，废抹布、手套为0.016t/a。对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立了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处，进行妥善收集和临时贮存，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对外销售，含油抹布不能任意丢弃，使用专门的垃圾桶。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企业职工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80人（新增40人），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12.4t/a。企业内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集中处理及合理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8) 的要求, 达到达标排放。

5、“三笔账”分析

表 4-8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技改前 排放量	本次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技改后污染 物排放增减 量	技改后污染 物排放总量
		产生量	自身削 减量	排放 量			
烟(粉) 尘	1.837	178.42	172.99	5.43	1.837	+3.593	5.43
废水	0	942.4 m ³ /a	942.4 m ³ /a	0	0	0	0
固废	0	863.516	863.516	0	0	0	0

6、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4-9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 元)
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垫+隔声间	1
2	废气	电炉废气	烟(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3m)排气筒(新增1套)	8
		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5m)排气筒(新增1套)	
		浇铸废气	颗粒物	移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新增1套)+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5m)排气筒(与电炉共用排气筒)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输送皮带全封闭, 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5m)排气筒(新增三套)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3	废气	电炉及砂处理系统除尘器	颗粒物	在线监测设备三套	20
4	合计				30

7、环保验收内容

表 4-1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垫+隔声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废气	电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3m)排 气筒(新增 1 套)+在线监 测设备 1 套	达标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表 1
		抛丸机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 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 高构筑物 5m)排气筒(新 增 1 套)+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浇铸废 气	移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新增 1 套)+15m(且至 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 最高构筑物 5m)排气筒 (与电炉共用排气筒)		
		砂处理 系统废 气	输送皮带全封闭,布袋除 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 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 物 5m)排气筒 (新增 3 套)+在线监测设 备 1 套		
		食堂油 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文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电炉废气	烟(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3m)排气筒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抛丸机、砂处理系统	颗粒物	输送皮带全封闭,布袋除尘器+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5m)排气筒	
	浇铸、落砂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移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新增1套)+15m(且至少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构筑物5m)排气筒(与电炉共用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 污 染 物	办公及职工生活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生产固废	炉渣、废型砂、边角料	收集后合理利用	资源化处置
	危废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专门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噪 声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大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环评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C366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工艺、产品及所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项目满足《工信部公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促铸造业转型升级》(2013年第26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适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公司占地面积 18250m²，厂区四周均为农田。西南侧 220m 处为下川村，东北侧 315m 处为呼家窑村，东侧 600m 处为 S226 省道，交通便利。根据采桑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7)以及《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详见附件 3，由于原图太大，该图为总体规划图局部放大图，同时将图例截至一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采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治理措施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

(1) 废水：项目营运后，办公及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942.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不外排。

(2) 废气：电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中频电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0 mg/m³ (< 30mg/m³)，排放量为 0.49t/a，由 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3m) 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的要求。

浇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 排气筒 (与电炉共用排气筒排放，排放量 1.675t/a，排放速率 0.191kg/h)。

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45 mg/m³ (<120 mg/m³)，排放量为 1.9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要求。

砂处理系统输送皮带全封闭，系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5 mg/m³，粉尘排放量为 1.05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砂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且至少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 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5 mg/m³，粉尘排放量为 1.97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企业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4）固废：生产固废炉渣、废型砂、边角料经收集后合理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企业专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可以控制到能够接受的水平，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采取相应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污染物为烟（粉）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因此，环评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0。

二、环评建议：

1、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2、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 3、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 4、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减少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 5、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工作，使厂区充分绿化，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差减速器壳15000吨技改项目位于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林州市采桑镇建设总体规划
- 附图 4 厂区及周边照片
- 附图 5 厂区及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4 土地协议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公司原有项目备案公示截图
- 附件 7 采桑镇国土资源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8 林州市环保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 附件 9 未批先建罚款缴纳通知和缴纳票据。
- 附件 10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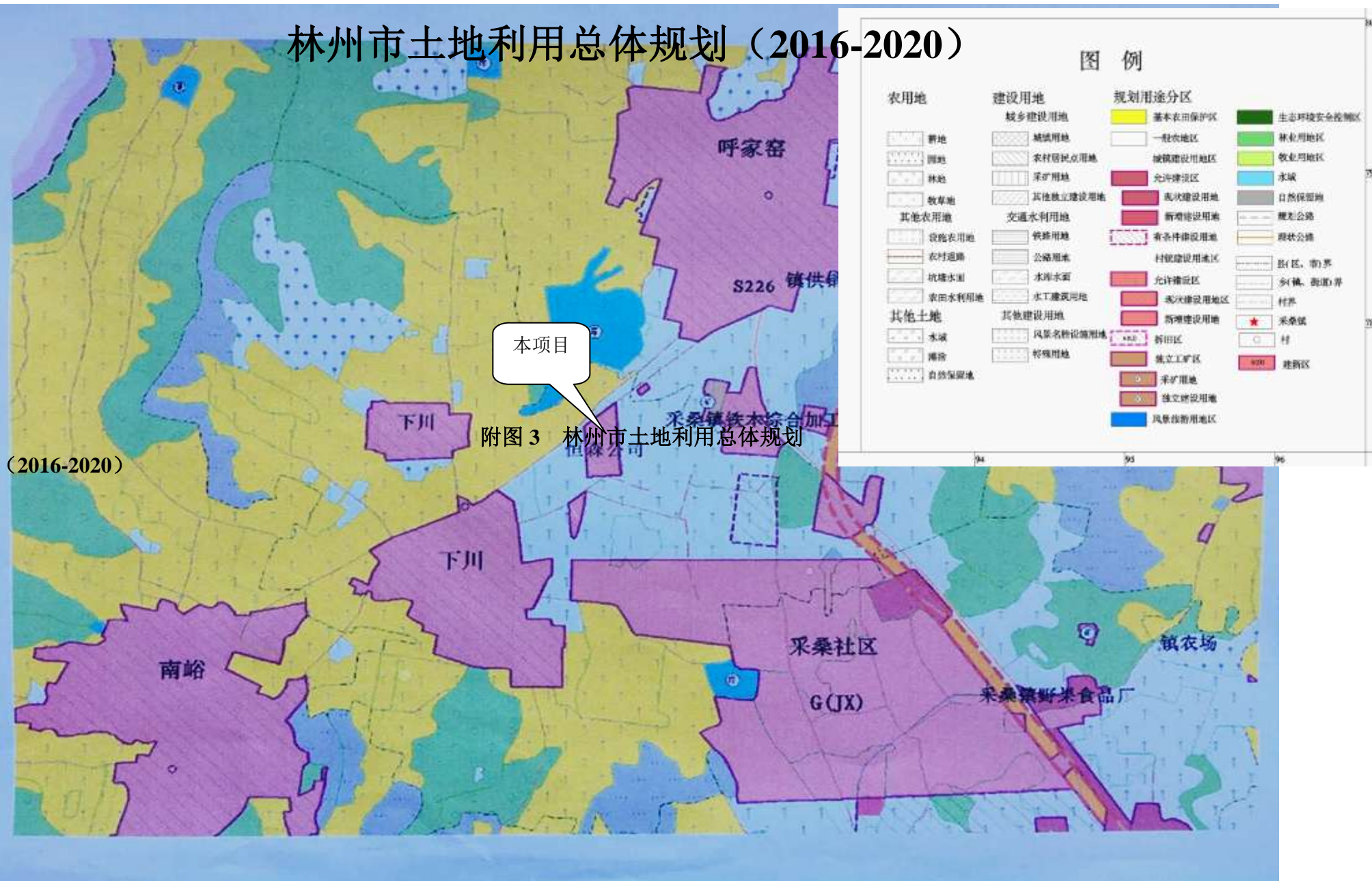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图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用途分区	其他土地
耕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域
园地	城镇用地	一般农地区	滩涂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城镇建设地区	自然保留地
牧草地	采矿用地	允许建设区	规划公路
其他农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禁止建设区	现状公路
设施农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县(区、市)界
农村道路	铁路用地	村级建设地区	乡(镇、街道)界
坑塘水面	公路用地	允许建设区	村界
农田水利用地	水库水面	禁止建设区	采桑镇
	水工建筑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村
	其他建设用地	禁止建设区	采桑镇
水域	风景名胜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滩涂	其他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自然保留地	轻工业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风景旅游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采矿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独立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风景旅游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建制镇

(2016-2020)

附图3 林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厂区西侧道路



厂区东侧农田



厂内机加工车间



厂内抛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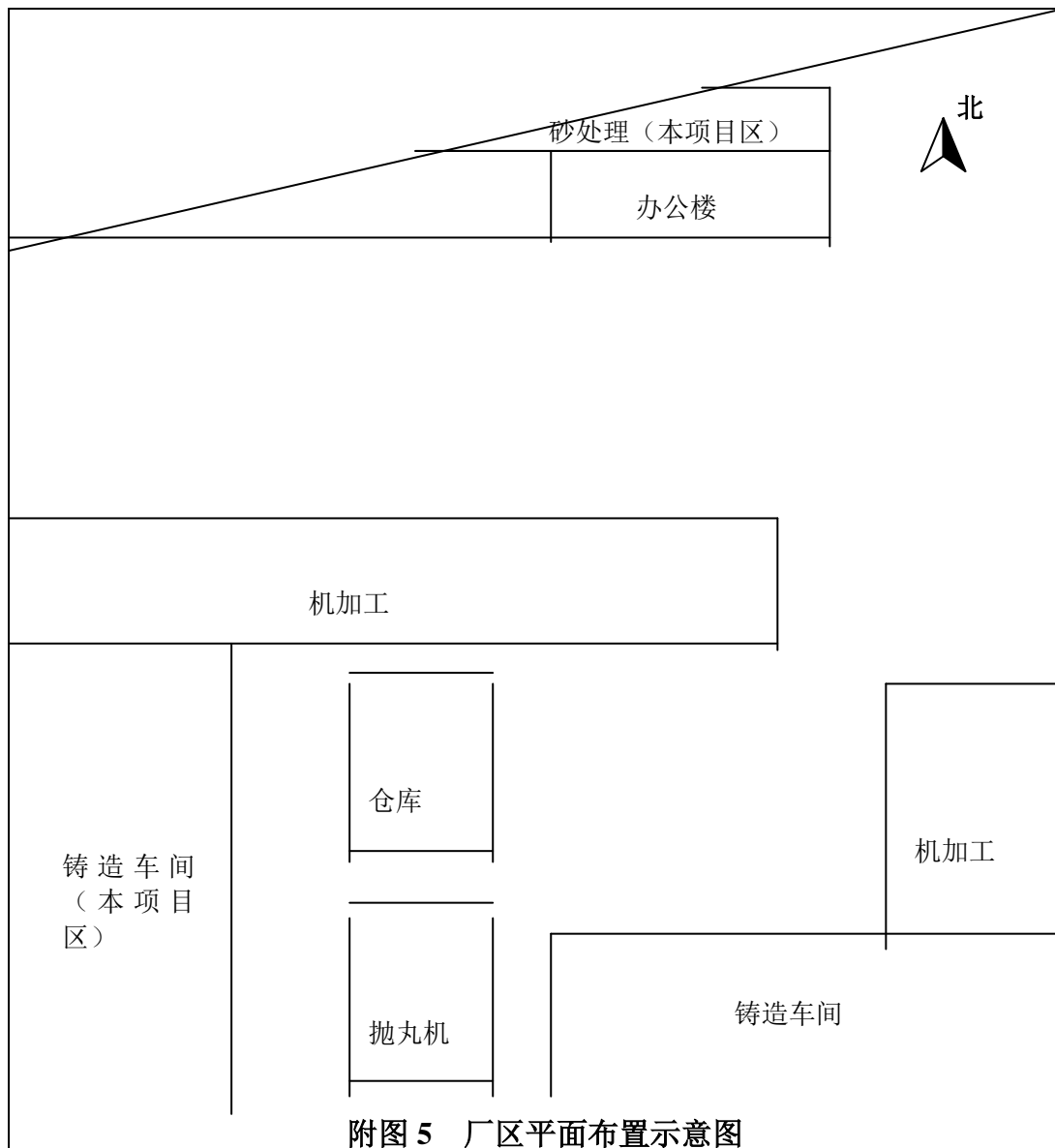


厂内原有砂处理系统



厂内环保除尘设备

附图 4 厂区及厂区周围照片




附件 1


避免被列入异常名录
企业年报网站: <http://www.haaic.gov.cn>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786213904X

名 称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法定代表人	郝军卫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铸造、机械加工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16 日

附件 2



附件 3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安林州制造[2017]04955

企业名称：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15000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东

二、建设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2000平方米厂房，新上沙处理系统1套，购置自动静压造型主机1台。工艺技术：自动落沙→筛选→上料混碾→皮带传输→静压造型→铁水浇注。主要设备：陶瓷内衬混砂机，静压造型机。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四、总投资：8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8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0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备案机关盖章

2017年03月20日

备注：

- 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 3、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 5、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

土地租赁费协议

(另立)

甲方：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委会

乙方：林州市恒森（原鑫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原协议第三款第二条、第六款第二条，甲乙双方协商，经多次洽谈同意按原协议约定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乙方按租赁土地面积 30.9 亩，每年每亩 200 元缴甲方租赁费 6180 元，随包产费缴纳时间一并缴甲方，本协议签订后与土地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委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 年 3 月 9 日

企业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委会

乙方：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委会与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性质

土地所有权归下川村委会所有。乙方所占土地走使用权转让程序，实行土地有偿租赁制，依据合同法规定，租赁使用期限为20年（即自2005年8月1日起，到2025年8月1日止），本协议到期日，如双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可续订20年协议。

二、土地租赁范围

乙方租用土地范围于下川村东王家坟，东西：南边长103.1米，北边长 米；南北：西边长193.1米，东边长193.2米；实际使用面积30.9亩（附土地四至图）。四至：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

三、土地租赁条件

1、乙方租赁甲方土地，施工前一次性付清青苗补偿费12800元。每年元月底前按每亩600元标准一次性付给甲方当年度粮食包产款共计18540元，甲方负责对农户进行对兑。

2、乙方自建厂之日起，五年内免缴甲方土地租赁费（即自

2005年8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止)。

3、甲方负责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水、路、电的协调与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用水，乙方用水实行有偿使用。

5、乙方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劳动力，乙方基建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有资质的施工队进行承建(双方可另行约定)。

6、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自行转让第三方使用，确需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

7、乙方关闭企业，乙方拆除地表上面建筑物，复耕土地，恢复原貌。

四、企业性质

1、企业属个体私营企业，由乙方全额投资建设。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它地表以上一切建筑物及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转让企业需甲方签证，由承租方履行本协议。

五、投资承诺

1、乙方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万元；设备投资20万元。占地总面积 m^2 ，其中建筑面积 m^2 (另附平面规划建设图)。

2、乙方建设工期为6个月(即2005年8月2日至2006年1月30日)，乙方破土动工前须交甲方信誉保证金5万元，甲方

按乙方的工程进度相应返还乙方信誉保证金。

3、乙方须保证建设资金全部到位，按规划施工并如期竣工投产，乙方需在采桑金融部门设立专户，由甲方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清甲方青苗补偿费后，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如期施工，否则，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五年租赁免缴期满后，甲方与乙方订立土地租赁费协议，土地租赁费标准每亩每年不得超过600元标准。

3、甲方征收乙方水费，如超过当年本村农业用水标准，乙方有权拒缴；乙方拖欠甲方水费，甲方有权拒绝供水。

4、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与甲方农户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协调解决，乙方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林州市标准。

5、五年租赁期免缴期满后，乙方必须在每年元月底前付清甲方当年租赁费，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50%违约金。

6、甲方按乙方的工程进度如期返还乙方信誉保证金，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违约金。

7、乙方必须按建厂规划设计规模进行建设（包括设备到位及如期投产运行），否则，甲方有权将信誉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金。

8、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自行转让企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做出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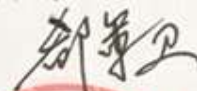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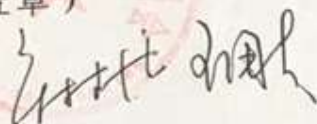
乙方: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委会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公证方:



(盖章)



2014 年 3 月 9 日

注明: 因林州市鑫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原协议”附后。

附件 5

委托书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规定，我公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法人代表：

红旗渠网
www.linzhou.gov.cn

建设世界人文山水城市

网站首页 欢迎您访问林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017/07/14 星期五 农历 六月廿一

电子政务 政民互动 网站地图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市民 企业 投资者 旅游者

首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环境保护

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通告

【大 中 小】作者: 来源: 林州市环保局 时间: 2017-03-02 15:04:01 浏览 32 人次

林告字〔2016〕12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安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的实施意见》(安环委〔2016〕1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政〔2016〕12号)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列入清理整改范围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认真进行了清理整改。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现状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经市环保局批量集体研究,并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拟准予环保备案的564个建设项目、拟不予环保备案的205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及豁免管理的62个建设项目在

政务要闻 更多>>

- ▶ 专题安排部署脱贫攻坚迎检工作
- ▶ 抓好产业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
- ▶ 国家行政学院丁文锋莅林调研
- ▶ 省委农办领导来林调研
- ▶ 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 ▶ 市十五届政府召开第1次常务会
- ▶ 王宝玉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例会
- ▶ 收听收看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电...
- ▶ 用“绣花”功夫抓问题整改
- ▶ 2017年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热点排行 更多>>

- 1 申同庆:全国锦标赛勇夺一金...
- 2 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

39	组装10000套差减壳项目	林州市红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	机加工车间3座、办公楼1座、仓库1座	1、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5m ³ 化粪池处理。2、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3、固废：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有包装废料和边角料，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达标排放
40	年产500吨汽车配件项目	林州市金锋机械厂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办公用房	1、废气：包括中频电炉、抛丸机、机加工、刷漆工序。中频电炉熔炼烟尘、抛丸产生的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刷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3、噪声：立钻、空压机、抛丸机、除尘器置于室内、基础减振。4、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沙、熔炼残渣、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沙、废渣、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都收集在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出售。残次品厂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旧沙厂区暂存后循环使用，废机油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标排放
41	年加工500吨汽车配件项目	林州市横水镇车床加工部	林州市横水镇南庄村	机加工车间1座、办公楼1座	1、噪声：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噪声，经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2、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包装废料、边角料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42	年产2万吨石英砂项目	林州市彩玻石英砂有限公司	林州市城郊乡桃园桥东	破碎车间1座、磁选楼1座、成品仓库1座	1、废气：主要是颧式破碎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2、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3、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4、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达标排放
43	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项目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铸造车间2座、仓库1座、办公室1座、机加工车间2座、砂处理车间1座	1、废气：包括电炉烟气、抛丸机废气、食堂油烟，电炉烟气、抛丸机废气由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2、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废水收集池收集。3、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处理。4、固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熔炼废渣、废型砂、废耐火材料、除尘灰，铸造残次品、浇冒口废料，废机油、含废机油的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熔炼废渣、废型砂、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铸造残次品、浇冒口废料收集回炉；废机油、含废机油的废抹布、手套由危废暂存场所收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达标排放

证 明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采桑镇下川村东，占地属规划建设用地，符合采桑镇总体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

采桑镇国土资源所

2017年7月11日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字（2017）26号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军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86213904X（1-1）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2017年5月20日，林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建沙处理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

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6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你单位愿意接受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

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并处以 1.6 万元（总投资 2%）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林州市财政局指定的代收机构。

收款银行：林州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户 名：林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账 号：000001112445319100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法制科进行备案。

林州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负责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林州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日期: 2017

河南省

票据号码: 0008108

校验码: 1531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票据代码: 豫财 410604

票据批次: MB[2015]

执收单位: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收自支) 年 2017 月 08 日

No: 0008108

缴款人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收自支)			收款人	林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户		
账号				账号	066001171454190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00015	环保罚没收入	1	16000.00	16000.00			
		2017.08.27		现金收讫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千元整	16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代收银行签章:			
复核:	张维芳	经办:	张维芳	复核:	记账:	19120028	



第四联 执收单位留存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票据代码: 豫财 410103

票据批次: MB [2015]

No: 1200693

代收银行编号: 1619101000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自收自支) 2017 08 27日

票据校验码: 410103

缴款人名称	林州市恒森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书(处罚决定书)号码	00081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00015	环保罚没收入	1		1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千元整	16,000.00

第三联 备查联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开票人: 19120028



2014161402U
有效期2017年9月4日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博晟环检字—2016—0681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6 年 8 月 13 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10 号 9 楼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56597079

传 真：0371-68509219

1 前言

受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1#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熔化时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球化时		
2#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熔化时		
2#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球化时		
东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西抛丸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1 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22 dB(A)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6年7月31日、8月1日现场采样,该厂设计产能为电炉每天运行14小时,每小时熔化1吨铁水,委托检测期间,该厂电炉的实际产能为每天熔化13吨铁水。实验室8月10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至表5。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熔化和	2016.7.31	第1次	2663	11.5	0.031
		第2次	3564	12.4	0.044
		第3次	2845	10.6	0.030
	2016.8.1	第1次	3124	9.42	0.029
		第2次	2874	14.3	0.041
		第3次	2589	8.94	0.023
1#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球化和	2016.7.31	第1次	2563	7.05	0.018
		第2次	2746	6.12	0.017
		第3次	3458	8.45	0.029
	2016.8.1	第1次	3672	7.21	0.026
		第2次	2987	6.58	0.020
		第3次	3754	8.74	0.033
2#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熔化和	2016.7.31	第1次	3851	14.8	0.057
		第2次	3628	13.6	0.049
		第3次	3942	15.1	0.050
	2016.8.1	第1次	3567	16.2	0.058
		第2次	3715	17.8	0.066
		第3次	3484	15.4	0.054
2#电炉除尘器排气筒球化和	2016.7.31	第1次	3592	12.9	0.046
		第2次	3726	14.3	0.053
		第3次	3459	16.7	0.058
	2016.8.1	第1次	3759	15.5	0.058
		第2次	3548	17.1	0.061
		第3次	3671	16.8	0.062
东抛丸机袋式除尘器	2016.7.31	第1次	3387	18.5	0.063

排气筒		第 2 次	3987	25.4	0.101
		第 3 次	2894	16.5	0.048
2016.8.1	第 1 次	3912	24.5	0.096	
	第 2 次	2941	13.8	0.041	
	第 3 次	3559	17.5	0.062	
西抛丸机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2016.7.31	第 1 次	2357	87.5	0.206
		第 2 次	3124	75.6	0.236
		第 3 次	2875	65.4	0.188
	2016.8.1	第 1 次	2473	67.5	0.167
		第 2 次	2987	81.9	0.245
		第 3 次	2751	77.2	0.21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6.7.31	第 1 次	0.214	0.315	0.290	0.390
	第 2 次	0.218	0.347	0.278	0.313
	第 3 次	0.286	0.325	0.364	0.390
2016.8.1	第 1 次	0.253	0.335	0.350	0.360
	第 2 次	0.234	0.299	0.260	0.280
	第 3 次	0.269	0.319	0.349	0.31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单位:leq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6.7.31 (昼间)	57.6	50.1	50.4	54.7
2016.7.31 (夜间)	44.7	45.3	44.6	45.6
2016.8.1 (昼间)	56.8	51.6	49.7	56.0
2016.8.1 (夜间)	45.2	44.8	46.3	43.1

检测结果达标排放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数据分析可知,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本项目电抛丸粉尘经主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规定的“其他炉窑”排放限值($\leq 30\text{mg}/\text{m}^3$)；项目其他有组织粉尘排放点在在经过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颗粒物 其他”排放限值($\leq 120\text{mg}/\text{m}^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四周上风向参照点以及下风向各监控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颗粒物 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text{dB}(\text{A})$ ，夜间 $< 50\text{dB}(\text{A})$)的要求。

7 分析检测人员

陈阳

编制人: 陈阳

审核人: 陈阳

签发人: 陈阳

日期: 2016.8.13

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业务专用章)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封封

项目经办人（签字）：郝军卫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汽车差减速器壳 15000 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03721467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529560							
	通讯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邮政编码	4565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 5 路东汇大厦 A-907	邮政编码	450000							
	法人代表	郝军卫	联系人	郝军卫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542 号	评价经费								
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地表水： 地下水：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2类标准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0	0	/	/	0.09424	0.09424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1.837					178.42	172.99	5.43		1.837		5.43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8635	0.08635	0				0		0
特 关 与 项 征 的 污 染 物 其 它 有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